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 1000 号；

建设规模：本次工程不新增废水处理量，只是针对已有的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本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针对全厂 7 万 m^3/d 的工程规模。

原有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共分三期，本项目根据现状生化池的容积重新分配各期的规模，重新分配后一期提标改造工程规模为 2.3 万 m^3/d ，二期提标改造工程规模为 2.3 万 m^3/d ，三期提标改造工程规模为 2.4 万 m^3/d ，合计 7.0 万 m^3/d 。

主要内容为全厂(工程规模为 7.0 万 m^3/d)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即在现有工艺流程基础上，新建高效沉淀池，改造现有的 AAO 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加药间，并将现有回用水池改造为接触消毒池。另外，拆除未使用的辅助用房、监测井、活性砂滤池及纤维转盘滤池，以满足本次提标改造的场地需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批复同意（浙象环许[2020]36 号）。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作为环保项目，实际总投资 2950 万元即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不新增废水处理量，只是针对已有的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本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验收范围为全厂 7 万 m³/d 的工程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对环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体生产设备和总平布局等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是在现有工艺流程基础上，对现状生化系统及深度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整体流程为预处理+倒置 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二）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因此未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采购的设备均为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并配套减震器、减震垫。

（四）固体废物

设置污泥室内堆场，委托象山合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由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

（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及总磷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A标准。

（3）雨水排放口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废气

由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滤芯、滤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核算，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监测结果表明，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类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